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謝士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被繼承人即伊母謝周義霞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繼承人協議由伊繼承，伊前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所繼承之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5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5月1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5月6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陳今巾

07 附表（均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）：
08

編號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80-NX-00334307-4	1	70
2	81-NX-00423916-1	1	53
3	82-NX-00501395-1	1	134